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43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明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237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易字第233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張明全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另增列被告張明全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14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（見本院審易卷第58頁），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，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張明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、地竊取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財物之行為，係於密接時間、相同地點所為，且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社會通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。又被告與林楷紘間，就上開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因案經法院論

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可知被告素行非佳，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冀望不勞而獲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應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復考量其所竊取之財物業已花用或已棄置，而未能返還予告訴人林宏舟，告訴人所受損害未能獲得彌補，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上開竊得財物之價值，暨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、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、職業為經營鐵工廠，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多元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5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，沒收或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；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，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（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，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，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，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，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；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，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，自不予諭知沒收；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，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。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、所得數額，係關於沒收、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，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，並不適用「嚴格證明法則」，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，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，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與林楷紘共同竊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財物，核均屬其

犯罪所得，茲被告於偵查中供稱：電線我拿20捆左右，還有軍刀鋸跟電鑽，都變掉了。剩下的東西阿紘拿走等語（見偵卷第193頁），及於本院供稱：竊盜物品大部分都是林楷紘拿走，我無法詳細區分起訴書所載的物品各為何人拿走，我只有將電線拿走，扣案物品都是林楷紘拿走等語（見本院審易卷第58頁），堪認如附表編號2所示物品，係被告所分得之財物，惟尚未扣案，亦未發還被害人林宏舟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告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附表編號1所示物品業已扣案，是以被告並未保有該等犯罪所得，為避免宣告沒收後，被害人須另循程序主張權利請求發還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至附表編號3所示物品，係共犯林楷紘所分得之財物，自應於林楷紘所涉竊盜案再行處理，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28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為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于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　黃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2373號

被　　告　張明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明全與林楷紘(另行通緝)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4年7月7日0時許，由林楷紘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張明全，前往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對面之工地，利用夜深無人之際，先由林楷紘以不詳工具撬開工地內貨櫃之門鎖(毀損部分未據告訴)後，在外把風看管，再由張明全進入貨櫃，徒手將60平方之電線50米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元)、2.0電線6捲(價值6,000元)、5.5電線4捲(價值1萬元)、8平方電線2捲(價值1萬元)、8平方4芯電線20米(價值5,000元)、水壓接機1台(價值3萬元)、電動切割機1台(價值6,000元)、小電焊機1台(價值1萬元)、軍刀鋸1把(價值6,000元)、管鉗2支(價值1,200元)、老虎鉗1支(價值600元)、十字起子1支(價值300元)、剝線刀1把(價值300元)、水電腰包1個(價值600元，前開物品價值共計9萬6,000元）搬出，2人將前開物品裝進白色袋子數個，並將袋子搬進上開車輛，以此方式竊取得手後，旋即駛離現場。嗣工地負責人林宏舟經員工告知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

調查，嗣於114年8月20日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搜索票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206室之林楷紘住處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電動切割機1台、老虎鉗1支、水電腰包1個、剝線刀1把等物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宏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明全於偵查中之供述（114年11月3日詢問筆錄）	被告張明全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同案被告林楷紘於警詢時之供述（114年8月20日警詢筆錄）	同案被告林楷紘供稱伊於案發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綽號海馬（即被告張明全）之男子至案發地點之事實。
2	證人代號A1（未成年人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於警詢時之證述（114年7月9日警詢筆錄）	證明證人A1於案發時間看到2名人士自案發地點走出，將數個白色袋子搬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即駛離之事實。
3	⑴監視器影像截圖26張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聲搜字1080號搜索票1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2份、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、被告張明全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上網歷程之位置比對紀錄	⑴證明被告張明全於上揭時間出現於案發地點、自同案被告林楷紘住所搜索扣得犯罪所得之事實。 ⑵證明自案發現場遺留犯罪工具，採集之生物跡證經送驗呈現男性DNA-STR型別與被告張明全相符之事實。

	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7月7日編號0000000000C52號鑑定書1份	

二、核被告張明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張明全與同案被告林楷紘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至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仍未返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冀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顏巧俐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所有人/持有人	是否扣案	是否沒收（追徵）
1	電動切割機1台(價值6,000元)、老虎鉗1支(價值600元)、剝線刀1把(價值300元)、水電腰包1個(價值600元)	林宏舟/林楷紘	是	否

2	60平方之電線50米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元)、2.0電線6捲(價值6,000元)、5.5電線4捲(價值1萬元)、8平方電線2捲(價值1萬元)、8平方4芯電線20米(價值5,000元)、軍刀鋸1把(價值6,000元)	張明全	否	沒收、追徵
3	水壓接機1台(價值3萬元)、小電焊機1台(價值1萬元)、管鉗2支(價值1,200元)、十字起子1支(價值300元)	林楷紘	否	否